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24102179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336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haron0430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金  
寶  
號  
傳  
真  
機  
器  
印  
刷

訂

線

